

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

(编号：东采出让公告〔2025〕02号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化隆县自然资源局对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初麻乡公保吾具建筑 石料用闪长岩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，经公开竞争出让，出让人、竞得人和交易服务机构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，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：

一、竞得人：

公司名称：玛沁三青阳沙石料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621MA758P057P

注册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

二、成交时间、地点：

成交时间：2025年05月06日 15时00分

地点：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三、竞争出让成交采矿权的简要情况：

1. 采矿权名称：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初麻乡公保吾具建筑石料用闪长岩矿

2. 出让矿区拐点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：

采矿权范围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

矿权拐点坐标（2000坐标系3°带）第34带		
点号	X坐标	Y坐标
J01	4000376.0796	34541099.0647
J02	4000484.1988	34541341.9047
J03	4000285.7516	34541432.1934

J04	4000156.8818	34541196.5316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3. 矿区面积：0.0611平方千米

4. 矿种：建筑用闪长岩

5. 出让年限：2.10年

四、出让成交价：

出让成交价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（¥230.0万元）。

其他要求：无

五、合同签订及出让收益缴纳

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，竞得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《矿业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根据出让公告和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。

六、矿业权登记手续办理

竞得人应按出让合同约定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，持缴款凭据和采矿权新立资料，按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。

七、其他相关事宜，在《矿业权出让合同书》中另作约定。

八、竞得人未履行《出让公告》《出让文件》、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、不按规定时限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，不履行本确认书约定义务的，视为违约，将取消竞得资格，收回采矿权，涉及保证金的不予退还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，追究竞得人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确认书一式肆份，由交易服务机构与竞得人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，交易服务机构与竞得人执贰份。

交易服务机构：海东市政务服务监 竞得人：玛沁三青阳沙石料有限责

督管理局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名）

2025年05月06日



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名）

2025年05月06日

